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50309

技術型課程計畫
體育班

本校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普通型高中	普通科			
技術型高中	專業群科	1.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2.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3.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4.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建教合作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訓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其他			
進修部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	旅館服務科;體育班(技術型)			
聯絡人	處室	校長室	電話	038886171-100
	職稱	校長	行動電話	個資不予顯示
	姓名	個資不予顯示	傳真	個資不予顯示
	E-mail	個資不予顯示		

壹、依據

- 一、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 五、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 六、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貳、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表 2-1 前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普通型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37	2	30	2	27	6	94
技術型高中	學術群	體育班	1	22	1	25	1	23	3	70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	7	1	11	1	12	3	30
		電子商務科	1	9	1	9	1	9	3	2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	16	1	12	1	20	3	48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	11	1	7	1	10	3	2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10	1	11	1	7	3	28
		餐飲管理科	1	24	1	27	1	21	3	72
服務群	旅館服務科	1	3	1	7	1	3	3	13	
進修部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20	1	8	1	7	3	35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

表 2-2 112學年度核定科班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普通型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35
技術型高中	學術群	體育班	1	36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	35
		電子商務科	1	35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	35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	35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35
		餐飲管理科	1	35
進修部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40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一)學校願景—以「創新活力、多元適性、全人教育」為願景。

(1) 創新活力：獨立創意思考，涵養活力熱情

(2) 多元適性：啟發多元智能，適性學習發展。

(3) 全人教育：五育均衡發展，身心健全涵育。

(二)學校目標

(1)人文涵養：涵養藝術美學素養，著重在地文化與多元文化理解。

(2)資訊素養：養成資訊科技應用與媒體資訊溝通之能力素養。

(3)追求卓越：培育具系統性思考、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之自我超越。



二、學生圖像

前言

學校以全人教育為宗旨，致力於多元適性與創新活力的孕育，以人文涵養、資訊素養及追求卓越為學校目標，培養學生具備品格、資訊、創新之基礎素養能力，養成終身學習者。

學生圖像包含：

1. 品格力：尊重、責任、信賴、關懷。
2. 資訊力：檢索、組織、整理、應用。
3. 創新力：思考、挑戰、積極、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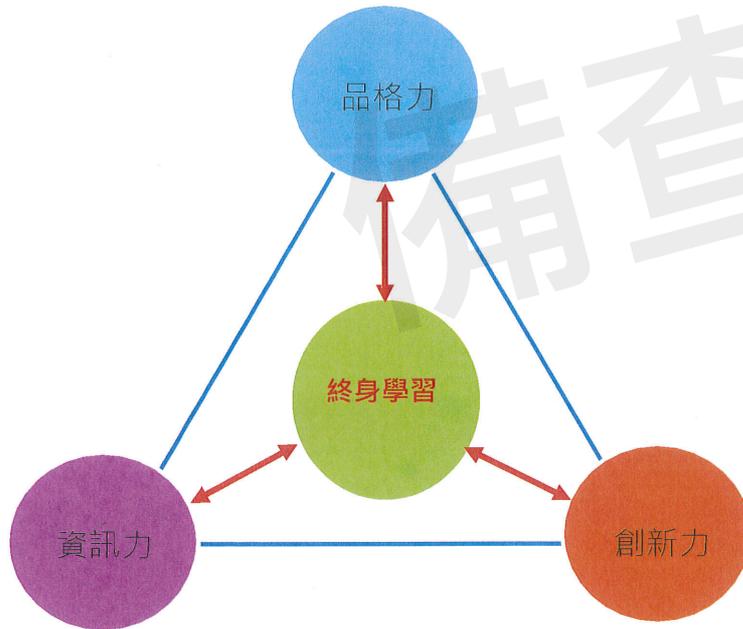
品格力：尊重生命，關懷社會 誠信負責，身心健全

資訊力：溝通協調·科技應用 自主學習，組織統整

創新力：團隊合作·主動積極·創意思考·活潑熱情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一、學生圖像



二、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關係圖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6.6.6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6.12.7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11.02課發會議修訂112.02.00000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8B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總綱》之宗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2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8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6人。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及原民實驗班召集人、普科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9人。

(五)年級導師：由各年級導師互推選任之，每年級1人，共計3人。

(六)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七)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八)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

(九)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十)學生家長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各專業群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原民實驗班召集人、普科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臺參字第1000010689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07715B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9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2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條。

二、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要點。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校長秘書、主計主任、體育班教師代表三人、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一人等委員組成，共計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其中「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柒、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應有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捌、「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組織運作：

一、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小組應有體育班學生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三、本小組於必要時召開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玖、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江耀淇 男1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余素梅 女1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姜振倫 男2
4. 委員 教務主任 龔金堆 男3
5.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永鑫 男4
6.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謝明淑 女2
7. 委員 校長秘書 何金燕 女3
8. 委員 主計主任 黃寶慧 女4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周振三 男5
10.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張正昌 男6
11.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張錦龍 男7
12.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棒球) 蕭良吉 男8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女5

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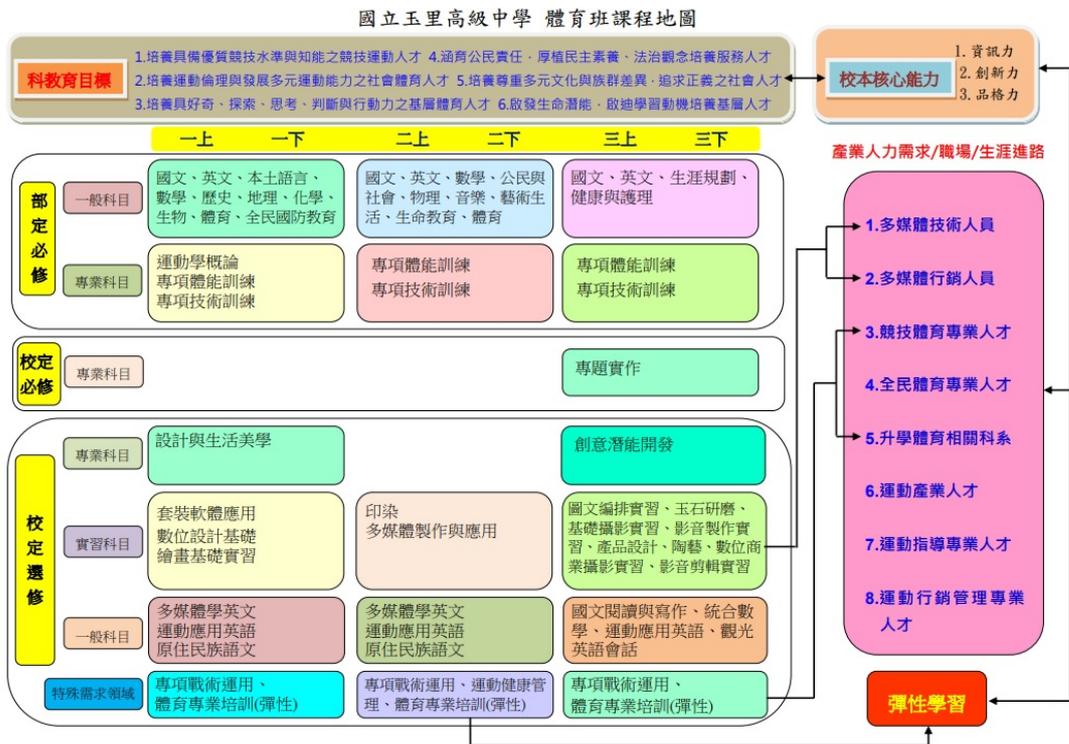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14:10

地點：4-2 會議室

參加人員	簽到	參加人員	簽到
校長 鄭志明	請假	社會科召集人 廖自君	廖自君
指導委員 張中岳	請假	自然科召集人 陳宏政	陳宏政
教務主任 陳彥杏	陳彥杏	藝能科召集人 葛蕙容	葛蕙容
學務主任 張錦龍	張錦龍	資料處理科主任 陳永鑫	陳永鑫
實習主任 謝明淑	謝明淑 X	電子商務科主任 樓麗梅	請假 X
輔導主任 陳俊瑋	陳俊瑋	觀光科主任 黃綉薰	黃綉薰
進修部主任 龔金堆	龔金堆	時尚造型科主任 林盈好	陳薪宥(他)
教學組長 彭飛雁	彭飛雁	廣告設計科主任 劉瑋珊	劉瑋珊
實習組長 鄭蕪恩	請假 X	餐飲管理科主任 簡慈儀	簡慈儀
特教組長 林葦菁	施燿貴代	教師會代表 施瓔玲	施瓔玲
體育科召集人 姜振倫	姜振倫	家長代表 莊秀美	莊秀美
國文科召集人 郭鳳娟	郭鳳娟	產業代表 楊奇峰	楊奇峰
英文科召集人 王郁婕	王郁婕代	學生代表 資處二 連悅彤	連悅彤
數學科召集人 王政寰	王政寰	原民班協行 陳慧仙	陳慧仙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課程地圖



二、課程規劃理念與課程目標、學校課程特色

一、課程規劃理念與課程目標 (一)課程規劃理念 體育班課程在符應總綱的原則與素養發展的前提下，以總綱既有之素養導向，融入適合學生專業運動發展應有之核心素養，透過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課程的實施，以求能在學習歷程中建立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更能發揮運動潛能，以完善之運動技能，迎接所有競技運動之挑戰。學生透過課程在「自發」、「互動」與「共好」三個層面有不同的學習重點與實踐方式。在「自發」層面，以學生為主體，教導學生覺知各種運動與生活情境，引導學生認識體育專業課程，培養個人成為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使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並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互動」層面是強調個人、團體及競技訓練環境的溝通思辨，培養學生透過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學習的歷程，能與他人互動且相互合作的目的。「共好」層面是以行動力進行專業運動訓練，在課程中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與社會參與，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二)課程目標 1. 啟發生命潛能：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2. 陶養生活知能：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3. 促進生涯發展：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4. 涵育公民責任：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性別平等及權益、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5. 提升運動競技：提高運動競技知能，涵養運動倫理，發展多元運動能力，增進競技體能及技術，提升運動競技水平，成為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 二、學校課程特色 本校體育班課程選用技術型課程，修習一般科目、設計群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體育專項術科及學科、校定選修特色課程等，共計192學分。十二年國教課綱裡的「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代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素養導向教學成為新課綱教學的重要目標，培養孩子自主學習、社會參與及溝通互動的能力。因此，體育班新課綱規劃也朝向這個方向目標前進。本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之推行，體育班課程選用技術型課程。本校體育班課程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減少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大幅增加校定選修特色課程，安排跨群科領域學習，重視體育班孩子的技能學習和培養就業能力，並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三、議題融入

體育班(&1050)

表5-5-1學術群體育班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校選一般 / 運動應用英語								✓	✓						✓	✓	✓	✓		
校選一般 / 多媒體學英文								✓	✓						✓	✓	✓	✓		
校選一般 /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				✓	
校選一般 /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				✓	
校選一般 /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				✓	
校選一般 / 統合數學									✓						✓					
校選一般 / 國文閱讀與寫作					✓	✓							✓	✓		✓				
校選一般 / 觀光英語會話								✓	✓						✓	✓	✓	✓		
校選專業 / 設計與生活美學								✓							✓					
校選專業 / 創意潛能開發								✓							✓					
校選實習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		✓															
校選實習 / 玉石研磨	✓														✓					
校選實習 / 數位商業攝影實習			✓					✓							✓					
校選實習 / 陶藝			✓																	
校選實習 / 影音製作實習								✓												
校選實習 / 基礎攝影實習			✓					✓							✓					
校選實習 / 套裝軟體應用			✓		✓															
校選實習 / 印裝															✓					
校選實習 / 數位設計基礎								✓												
校選實習 / 繪畫基礎實習																		✓		
校選實習 / 產品設計			✓																	
校選實習 / 影音剪輯實習								✓												
校選實習 / 圖文編排實習								✓												
科目數統計	1	0	7	0	4	1	0	11	4	0	0	0	1	1	13	4	4	3	3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學術群體育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0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2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A版
		生物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	13	15	13	13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6學分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24	4	4	4	4	4	4	可實施分組教學可實施分組教學
		專項技術訓練	24	4	4	4	4	4	4	可實施分組教學可實施分組教學
	小計		50	9	9	8	8	8	8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5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0	9	9	8	8	8	8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2	24	21	21	14	14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柒、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說明：

1. 團體活動時間每周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點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3. 節數：請務必輸入阿拉伯數字，切勿輸入其他文字。

序號	項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班級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2	社團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合計	36	36	36	36	36	36	(節/學期)
		2	2	2	2	2	2	(節/週)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體育班	1	1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體育專業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備查版

